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变更日期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孙佳慧	监事	2021.3.15	0	4,4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不属于激励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孙佳慧女士在2021年3月15日及之前并未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